

陕西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

陕交价审函〔2023〕10号

陕西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 关于报送国家高速公路京昆线(G5)陕西境 蒲城至涝峪公路改扩建工程新增交警营房 施工图设计预算审查报告的函

厅建设管理处：

根据省厅安排，省交通工程造价中心对《国家高速公路京昆线(G5)陕西境蒲城至涝峪公路改扩建工程新增交警营房施工图设计预算》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报告随函报送。

陕西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

2023年5月12日

(联系人：周朝阳 电话：88869219)

国家高速公路京昆线(G5)陕西境 蒲城至涝峪公路改扩建工程 新增交警营房施工图预算审查报告

国家高速公路京昆线(G5)陕西境蒲城至涝峪公路改扩建工程新增交警营房占地6亩(位于西禹分公司用地范围内,与西禹分公司、监控分中心、养护工区、路政中队合建),包括交警营房、食堂等。报审建筑面积1378.35平方米,预算金额900.3764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863.088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37.2884万元。

根据陕西省关于房屋建筑工程概预算编制的有关规定,我中心对预算文件进行了详细审查。

一、审查依据

(一)陕西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的国家高速公路京昆线(G5)陕西境蒲城至涝峪公路改扩建工程交警营房施工图设计及预算(2023年1月)。

(二)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三)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

(四)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9价目表)。

(五)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

(六)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9价目表)。

(七)《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

(八)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陕建发〔2017〕270号文)。

(九)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陕建发〔2018〕2019号)。

(十)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45号)。

(十一)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1246号文。

(十二) 《陕西工程造价信息》2020年第6期。

(十三) 部分材料市场询价。

(十四) 其他有关政策、法规。

二、审查意见

(一) 工程数量增减及定额子目套用调整引起造价核减72.8814万元，主要原因为：调整室外路面硬化、围墙、蓄污池、各类检查井、供暖地沟、给排水管、电气及单体建筑的地基土石方、防水、保温、内外墙面、措施项目、安装专业等工程数量及计价；增加室外土建专业混凝土模板费用；扣减室外深水井费用；将设备费由专业工程费用项调整至设备购置费用项计列。

(二) 材料价格调整引起造价核减76.6219万元，主要原因为：调整钢材、水泥、商品混凝土、地材及安装工程等材料的市

场价格。

（三）核增设备购置费 36.9803 万元，主要原因为：将设备费由专业工程费用项调整至设备购置费用项计列。

（四）核减工程建设其他费 23.324 万元、主要原因为：核减设计费 23.324 万元。

三、审查结论

审查后预算金额为 764.5294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750.565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3.9643 万元。审定总金额较报审核减 135.847 万元。

附件：国家高速公路京昆线(G5)陕西境蒲城至涝峪公路改扩建工程新增交警营房施工图预算审查表